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九十三

釋家部七十八

東大寺緣起

大日本國大和州添上郡平城宮東大寺。
 夫當伽藍者。四聖建立奇特奇麗之精舍。〔閻浮提獨尊獨勝之靈砌也。天平草創之昔者。舒十普之堂築檀於魚輪之間。建久花構之古者。動萬乘之跌運瓦於鳳臺之側。加之。孝謙天皇之獻國財也。呈天下泰平之寶字於〔臺〕閣之月。後白河院〔之〕凝敬誠也。耀佛頂面輪〔之〕妙相於根筆之露。然則王法正輪之起自月支。二藏淺深教長學徒於當伽藍也。梵場神靈

權謀之創于日域。八幡大菩薩雙鎮座於遮那尊之他境。所以三尊並光密現皇太神宮也。本地八宗挑燈慎所陛下就是德輝。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銘額寔月由。野馬臺一州總國分寺濫觴。言詞難及者歟。〔聚靈感岐滿。舊記實繁鏡〕。及萬水之一滴留露點。只採九牛之一毛呈策端云。

- 一 本緣標相
- 二 祈請感應
- 三 四聖同心
- 四 二代御願
- 五 知識口舍
- 六 供養莊嚴
- 七 護國利民
- 八 受戒得度

- 九 天照影向
- 十 八幡勸請
- 十一 所學佛法
- 十二 住持僧侶
- 十三 寺務別當
- 十四 勤行諸會
- 十五 造寺長官
- 十六 造寺勸進
- 十七 寺中別院
- 十八 寺外末寺
- 十九 回祿炎上
- 二十 再興營作
- 廿一 公家崇重
- 廿二 武家敬信
- 廿三 祥瑞示兆
- 廿四 神輿入洛

一 寺緣標示事。

大日如來出于月支。潛鑿東垂之相應。天照太神降于日域。粗採西來之佛教。現一鈷印文於青海之底。成秋建羽州於華葉之中。遂使四聖同芳契於異朝。承起上口伽藍三代等教形於當國留聞無二之仁祠。然推古天皇十二年八月上宮太子遊觀楓野宿御泉河之時。語秦造川勝等云。吾靈後百廿餘年。重受生於釋氏可造大寺大佛云々。同十五年太子佐保河北御遊行誓

曰。吾來世爲帝王。此河南立精舍可弘佛法。凡我生此三度。其名同可有聖字云々。聖德聖武聖賢是也。加之大伴度構連公者死經八日滅拜太子再來也。瑞平郡翁丸者滅經一日滅太子再誕。凡厥瑞兆也繁多不可具記矣。無畏三藏者撰地勢於此。良弁僧正者積葺修於當山。

一 祈請感應事。
 行基菩薩爲當寺造立起請。依 勅語伊勢大神宮。於五十鈴河邊林下經七日七夜祈念之。吾爲釋尊遺弟生此界七度。每度將遺身舍利云々。生至十六歲左手奉之佛舍利一粒奉獻之。于時天照大神御託宣。

- 破生死長夜之暗
- 實相真如之日輪
- 掃無明煩惱之雲
- 於闇夜如得之燈
- 於度海如得之船
- 本有常住之月輪
- 我遇難遇之本願
- 忝受難受之寶珠
- 造聖武大佛殿故

慶豐大神宮之事 善哉々々爲善哉
 神妙々々自珍者 吾先垂跡地獄靈
 富相應所安一志 飯高施福衆生數
 天平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左大臣正二位橘朝臣諸
 兄曰。勅使參大神宮。同十五日夜。天皇
 御夢玉女致金^色光託曰。我朝者神國也。尤可
 領仰明神。^日月輪者大日。大地者盧舍那佛。
 我是天照大神則日^也。君造大日如來。恭
 敬神者可崇我矣。有何疑哉。伊勢公卿勅使
 云。仍號者大日如來。觀音虛空藏者左右。
 相殿兒屋根太玉兩尊神^也。然則彼大
 神宮者神國之大基^也。尊崇無比。此東大寺者
 佛家之惣郡四衆之領仰絕類。國號大日本國。
 神之天照大神良有由者歟。寺號金光明寺。佛
 稱又爲何祈請祇^也。勅使於宇佐。于時八幡大
 菩薩親現御衾出御聲曰。我護國家之志如干
 戈鋒楯。早引奉國內一切神祇冥衆。共爲吾君

之知識云々。
 一四聖同心草創事。
 聖武天皇者^顯救世觀音之一化也。開普門之功
 德新發。勸願知識。行基菩薩則覺母文殊之再誕
 也。出權扉之應用庶利^也。善提僧正也爲
 普賢也。渡蒼波而開運僧。良弁僧正之爲彌勒
 也。放金光照祭闕。是則地藏世界四行之薩埵。
 大日如來^四親近德也。四土合中鑄送中臺法
 身。諸尊結契早東天照本地者也。况又供奉導
 師隆尊昔施無畏者之垂跡。來朝^也。鑒真者
 增上心住之菩薩也。住現^也。講匠也。
 開花文於春風。瘡癩賤男之禮聖王也。唱梵名
 於夏日。加之五百巧匠者三^六一通之羅漢。數
 萬役夫者西方九^五之^也。或有仙人之飛
 也。或有化中之運材。天人散花。地藏出金。
 宇佐尊神自他擁護。光補陀大士親來施揭揭。

天照大神顯厨院而調飲食之生熟。地祇明神來
 膳所而測鹽梅之淺深。凡厥權化之聖用^也。不
 可稱者歟。本願天皇聖德太子息誕存觀音
 也。良弁彌勒者於笠置寺^也。天皇昔流沙路
 玉門關大河渡寺也。良弁爲沙門自震旦渡天
 竺。于時於船中結契。船師者爲國王。沙門爲
 師檀。可建伽藍云々。
 爲開眼導師^也。請行基^也。普賢來可開眼由^也
 辭狀。南天竺迦毗羅衛國波羅門僧般若善提
 爲拜文殊誑大唐五臺山寺。老人現云。爲濟
 度趣耶婆提國云々。遂使行基依 勅於難波浦
 奉請。于時婆羅門^也。
 一日本國惣國分寺事。
 當寺建立之濫觴者。爲護國利民之^也。王
 法正論之勝計者。偏在最勝之大同。依披祕典
 建此伽藍。以爲一朝惣國分寺。號^也金光明護
 國之寺。重六十六箇國每國建者。同日被遂供

養了。同安最勝王經。同名金光明寺。因茲被
 六十六箇國以當寺爲本寺也。皇后法花滅罪寺
 之者也。
 抑護國之勝用者在寶^珠。故三尊本雖被顯伊勢
 本地。三^也同寶^也標示也。是故行基祈請之昔
 者奉獻一粒之舍利。重源祈請之時者被授二顆
 也。寶珠四王護國。如意寶珠者最勝王經之大
 意。故扶地造壇之儀式。四天諸天之安置。併
 依彼經需以并四天王護國以及如意寶^珠。弘
 法大師來住當寺之後正書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
 寺額懸西方第一門。對異國故向西南院^也。故在
 第一。仍號之國分門。南院三長齊月終息災增
 益之兩法後^也。教王護國寺東勤金光明會也。祕
 法皆同。依此昔者寺中建立道場也。平將^也日
 對之。東大獨峙城東。故又號之東大寺。西大寺
 一得度受戒事。

護國之方法者建立正雖依金光明經。受戒之軌則者兼依梵網之真經。是故本尊佛諸色第一地之化現戒度門也教主也。然間遣勅使於異朝請戒師於吾寺。於大佛殿前建壇御受戒。皇太后乘僧同以立戒。後雖被移戒壇院。正以此為本尊者也。

一八幡大菩薩當寺影向事。

天平廿年八月。

本願皇帝為奉啓請大菩薩被進勅使於宇佐宮之時。自御殿之內出御聲託宣云。我花佛垂跡晝夜奉禮大佛云々。依之天平勝寶元年十一月己酉。參議從四位上石河朝臣年足。侍從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魚名等為勅使。召具百官奉迎靈神。武士百人警固路頭。同二年十二月戊寅着御于平城宮梨原宮。同月十日丁亥遷御當寺之由兼定日次。依有御託宣。重被進百官口口。先口口御前。着御于當寺西面了。北門待奉招口口

御前。依之號彼門於手搔門。彼門之內經一口口餘。伶人打一。依之構口口所於口口故。其日聖武天皇孝謙天皇共有臨幸大佛殿。大菩薩同入御于禮堂之時。彼行一萬僧會。此時於內裏天下太平之文字自然出現。依之改勝寶之字號天平寶字。神明靈威其影向之軌則嚴重也。

一天照大神示聖武天皇云。我垂跡於厨院之邊。示僧濟門也熟未熟云々。依之當寺食堂之北邊就建立玉殿被奉崇靈神尊之竈殿矣。凡伊勢大神者本朝之內輒改無勸請鎮座之儀。感叡願之鄭重。歸伽藍之殊妙。神明自發起成寺門之鎮護給。誠是當寺最重之靈德者哉。依之每事以法花會之次。備祭祠之禮費。奉輪談之法味矣。

一八宗教法事。

當寺者是佛界惣城故。朝中將來佛法皆可恢弘當寺之旨。本願之叡願故。諸宗皆聚此寺而

後流布邊方。

律宗。鑒真和尚將來宗章疏。

天皇御受戒以後。當寺受戒并東西兩寺受戒會以下國中弘之。法進大僧都已後相承申無斷矣。

俱舍宗。善報大法師。賢琳大德。勝尊法師等弘之。延曆廿五年以後。依宣旨。付法相宗兼學之。

成實宗。賢融法師。漸安法師等弘之。延曆廿五年以後者。依宣旨。付三論宗兼學之。

法相宗。良弁僧正。安寬律師。標瓊律師等弘之。以知足院為本法。學者尤盛也。

三論宗。漸安大德。玄覺法師。真如親王。

聖寶僧等弘之。聖寶以來。建立東西院為本所多。

天台宗。鑒真和尚。法進大僧都。義靜律師等弘之。和尚止觀玄義文句等宗章疏將來。後感弘之。奉基奉實未專學之。以唐禪院為本所

矣。

花嚴宗。良弁僧正。實忠和尚等之大僧都等弘之。口口無斷。後光智大僧都建號勝覺為本所矣。

真言宗。弘法大師。實惠僧都。雅僧正等弘之。以真言院本所。後雖移東寺于今不改。

一當寺碩德事。

善無畏三藏。真言宗。

鑒真和尚。天台口口。

良弁僧正。花嚴法相宗。

行基菩薩。法相宗。

菩提僧正。號婆羅門僧正。

實忠和尚。花嚴宗也。

弘法大師。真言三論二宗。

真如親王。入唐三論二宗。

聖寶僧正。三論真言兩宗。如

惠運僧都。法相真言宗。如

圓行和尚。眞言宗。入唐將來。
 觀理大僧都。三論宗。〔商〕那和須口化身。
 清藏僧都。法相宗。受維摩。
 延義大德。興文講義。六箇度。
 齋然法橋。

自餘碩學古今連綿。神變奇特不可勝計。

一 諸會動行事。

花嚴會。 <small>號總會。</small>	法花會。
般若會。	梵網會。
千花會。	萬花會。
萬燈會。	方廣會。
九月會。	五月會。
佛生會。	妓樂會。
轉會祭禮。 <small>口口聲十二大會。緣起齊々不可思議。</small>	

自餘細々會等。不可具記之。

一 別當寺務事。

天皇以良弁僧正被補當寺別當以來。代々于今

〔無〕斷絕。當時別當尊勝法印公陵。山階寺。代々別當或權者或實者。八宗學者互體之貴賤僧侶同任之。不可具記。

少僧都良弁。天平勝寶四年五月。日補任。寺務九年。
 少僧都良興。寶字五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僧都良惠。天平神護元年。補任。寺務五年。
 律師永興。寶龜元年。補任。寺務四年。
 律師忠惠。寶龜五年。補任。寺務四年。
 少僧都靈義。寶龜九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僧都等定。延曆二年。補任。寺務五年。
 大僧都永覺。延曆六年。補任。寺務五年。
 律師禪雲。延曆十二年。補任。寺務四年。
 港久君。延曆十四年。補任。寺務四年。
 少僧都源海。延曆十八年。補任。寺務四年。
 律師定興。延曆廿二年。補任。寺務三年。大同四年十二月入滅。
 律師海雲。大同元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僧都空海。弘仁元年。補任。寺務四年。

少僧都義海。弘仁五年。補任。寺務五年。
 律師靜雲。弘仁十年。補任。寺務三年。同十二年一月入滅。
 律師永念。弘仁十三年。補任。寺務四年。
 興雲君。天長三年。補任。寺務四年。
 少僧都寬雲。天長七年。補任。寺務四年。
 律師心惠。承和元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圓明。承和五年。補任。寺務五年。
 大德正進。承和十年。補任。寺務四年。
 僧正真雅。承和十四年。補任。寺務四年。
 律師貞崇。仁壽元年。補任。寺務五年。
 大德濟棟。養和元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真利。貞觀元年。補任。寺務十二年。
 大法師祥勢。貞觀十三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玄津。貞觀十七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真利。元慶三年。補任。復了任。寺務六年。元慶四年入滅了。
 大法師安軌。元慶四年。補任。同五年死了。寺務一年。

大法師祥勢。元慶五年。復任。寺務八年。
 大法師勝皎。寬平二年。補任。寺務三箇月。死去故也。
 大法師惠軫。寬平六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僧都濟棟。寬平六年。復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道義。昌泰元年。補任。寺務七年。
 大法師戒撰。延喜五年。補任。寺務三年。
 大法師延惟。延喜九年。補任。寺務三年。
 大法師智鑑。延喜十二年。補任。寺務八年。
 律師觀宿。延喜十九年。補任。寺務四年。
 律師延概。延長二年。補任。寺務四年。
 大法師基遍。延長六年。補任。寺務四年。死去故也。
 大法師寬救。延長六年。補任。寺務八年。
 大法師明珍。承平六年。補任。寺務八年。
 大法師寬救。天曆元年。復任。寺務四年。
 大僧都光智。天曆四年。補任。寺務十五年。

法相宗
 律師法藏 康保二年補任。
 三論宗
 權大僧都觀理 安和二年補任。
 同宗
 律師法緣 天祿二年補任。
 法相宗
 僧都港昭 貞元三年補任。
 眞言宗
 僧正寬朝 永觀六年補任。
 三論宗
 法橋育然 永延三年補任。
 眞言宗
 內供深覺 正曆三年補任。
 大法師平崇 正曆五年補任。
 內供深覺 長德四年復任。
 律師 寺務四年辭退。
 (以下二行衍九)
 權少僧都雅慶。
 大法師僧正 同四年補任。
 眞言宗
 大僧都雅慶 長保元年補任。
 同宗
 大僧都濟信 寬弘二年補任。
 三論宗
 僧都澄心 寬弘三年復(補九)任。
 少僧都清壽 長和四年補任。
 寺務二年半 死去故也。

大僧都深覺 長和五年補任。
 三論宗
 已講朝晴 寬仁四年正月補任。
 同宗
 權別當藤慶 萬壽二年任。
 權律師觀真 治安三年廿二日補任。
 僧正深覺 同廿三日補任。
 少僧都仁海 寺務三年補任。
 律師濟慶 長元六年補任。
 眞言宗
 少僧都深觀 寺務五年補任。
 大僧都尋清 永承四年補任。
 三論宗
 少僧都有慶 寺務四年補任。
 眞言宗
 大僧都覺深 天喜四年補任。
 花嚴宗
 律師延幸 康平二年補任。
 大僧都有慶 治曆三年重任。
 眞言宗
 僧正信覺 延久三年補任。
 三論宗
 法印慶信 承保二年補任。

眞言宗
 法務經範 嘉保二年補任。
 權別當定選 承應二年。
 律師永觀 康和二年補任。
 僧都勝覺 皇治元年補任。
 眞言宗
 僧正寬助 元永元年補任。
 權僧正勝覺 天治二年復任。
 眞言宗
 法務大僧正定海 大治四年補任。
 法務權大僧都寬信 久安三年補任。
 法印寬曉 仁平三年補任。
 法務前大僧正寬通 保元四年補任。
 法印前權(大)僧都顯惠 寺務七年半補任。
 法印前大僧都敏覺 承安五年補任。
 法務大僧正禎喜 治承元年補任。
 權僧正定遍 壽永二年補任。
 權大僧都雅賢 文治二年補任。
 法務僧正俊勝 文治五年補任。

前權僧正勝賢 建久三年補任。
 法務僧正覺成 建久七年補任。
 法印權大僧都弁曉 正治元年補任。
 法務大僧正延果 建仁二年補任。
 法務權僧正道尊 壽永元年補任。
 法務僧正成賢 承元四年補任。
 權大僧都定範 建保元年補任。
 前法務僧正成賢 承久四年重任。
 法務大僧正道尊 壽祿二年重任。
 權僧正定豪 安貞二年補任。
 法印權大僧都顯惠 天福二年補任。
 法印大僧正親嚴 永曆二年補任。
 僧正眞惠 壽祿二年補任。
 僧正良惠 延應二年補任。
 法印前權大僧都定親 仁治二年補任。
 法印權大僧都宗性 文應元年補任。

法務權僧正定濟。文永四年。補任。寺務七年。

法務大僧正道融。文永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寺務三年。

權僧正聖兼。建治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補任。寺務六年。

前法務大僧正道寶。弘安四年。二月。三月七日。補任。寺務七箇月。死去故也。

僧正勝信。弘安四年。八月。補任。寺務三年。

前大僧正聖兼。弘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復任。寺務三年。

法務前大僧正了遍。弘安三年。二月廿三日。補任。寺務二年。歿。

前大僧正聖兼。正應元年。九月六日。復任。寺務五年。

僧正聖忠。正應五年。四月。廿日。補任。同九月改替也。

前法務前大僧正賴(助)。正應五年。九月。復(補)任。寺務五年。

法務前大僧正聖忠。永仁四年。四月一日。復任。寺務十年。

前法務前大僧正信忠。延慶六年。三月二(三)日。補任。

權僧正實海。(正和二年十月四日)。

前法務前大僧正聖忠。(正和五年十六日)。

法印公曉。(文保元年)。

一造東大寺長官事。

天皇以太宰帥佐伯宿禰今毛人被補置造寺長官以來。爲寺門俗別當奉行諸事。不嫌貴賤不論權貴。同以補來于今不斷矣。次官判官同以有之。其職至延喜御代侍添講堂長官次官判官之代等了。於他寺無此趣。

右中弁藤原良近。貞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任。

民部卿南淵年名。貞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任。

右少弁橋廣相。貞觀十七年十月廿四日任。

從三位在原行平。元慶元年九月七日任。

右中弁藤原保則。元慶元年十二月廿一日任。

右少弁安倍清行。元慶二年五月廿七日任。

右少弁平季長。元慶四年三月廿九日任。

清行。同六年閏七月十七日重任。

中(納言)在原行平。元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任。

參議(左中弁)藤原直穗。仁和三年六月二日官符。

右中弁平季長。仁和四年九月十三日重任。

右中弁源昇。寬平四年三月廿九日任。

平季長。寬平八年六月十九日重任。

大納言藤原時平。昌泰元年十月八日任。

右大臣紀長谷雄。昌泰二年三月廿八日任。

藤原時平。昌泰二年五月十四日重任。

中納言紀長谷雄。延喜十年六月十四日重任。

右少弁藤原當幹。延喜十年八月九日任。

中納言藤原道明。延喜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任。

右少弁大納言清貫。延喜廿二年九月廿日。

右少弁源方。延喜廿二年三月八日任。

中納言藤原公忠。延長七年二月廿五日任。

右大臣藤原恒佐。承平元年五月五日任。

大納言恒佐。承平七年三月。

實賴。天慶三年十二月七日任。

右少弁菅原在躬。天慶六年八月廿二日任。

右大臣藤原實賴。天慶八年八月十九日重任。

右少弁源文相。應和四年十二月廿三日任。

右大臣高明。康保三年二月三日任。

右中弁保光。康保三年二月三日任。

右大臣保光。康保五年二月十六日任。

右大臣藤原在衡。安和二年閏五月七日任。

右中弁藤原爲輔。天祿元年八月廿八日任。

右中弁大納言賴忠。天祿元年十二月廿五日任。

右少弁爲輔。天祿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任。

右少弁菅原輔正。貞元元年十二月一日任。

源雅信。貞元三年十一月十日任。

致方。天元四年二月十八日任。

致方。永觀六年三月七日任。

左中弁致方。寬和二年三月十一日任。

有夫弁
致方。永延元年十二月五日任。
在中弁
平惟仲。永祥元年十二月九日任。
惟仲。永祥二年十月十日任。
〔右大臣〕
源重實。延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任。
〔右大臣〕
藤原良實。延曆四年二月十七日任。
右中弁
賴賴。長元元年九月廿六日任。
大將
顯光。
源中弁
相方。
已上二人長德二年十月十九日任。
〔右大臣〕
藤原顯光。寬弘七年□月□□任。
〔右大臣〕
源道方。寬弘八年六月十三日任。
〔左大臣〕
藤原顯光。
〔右大臣〕
源經賴。
已上二人寬仁四年閏十二月十三日任。
〔右大臣〕
藤原實資。

源中弁
資通。
已上二人長元四年九月十六日任。
源長。長元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任。
源長。長久三年二月十七日任。
源長。天仁二年三月卅日任。
次官義經。判官實實。主典惟宗成國。
已上三人天仁二年三月。
所載于舊記。材木知識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八。
金知識卅七萬二千七十五人。役夫知識二百六十六萬五千七十一人等云々。
神龜元年甲子大佛殿木作始也。
一佛像鑄造事。
天平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近江國〔信樂〕宮始而被圖其像。天平十七年乙酉八月廿三日歸平城宮。天皇與奔行基共撰地。被始大佛營作。此時度三千八百人令出家給。聖武天皇光明皇后蒙土於御袖。自令築壇給。

下勅於諸國。被催人夫。被集牛馬。此間良弁僧正於所々靈場被致伽藍建立之禱祈。□□天平五年癸酉依□□建立金鐘寺。安置不空絹索觀音菩薩。執金剛神像。於彼寶前被致御願成就之祈請。天平十二年請新羅番祥大德於當伽藍。令講花嚴經。此時紫雲聳空。祥瑞云顯。本願天皇 歡感之餘。被寄入花嚴之別供。本朝之〔花〕嚴宗自此時弘宣矣。於伊賀國杣山所採之料材。依無水便不能運。然間良弁僧正於笠置寺千手岩屋修千手法。新羅之時雷神鳴下。蹴辟□□石河流道開。材木易下泉河原上是也。天平十九年丁亥九月十九日作大佛之鑄形。奉鑄佛像事七箇度也。雖然如思奉鑄是難。若是巧匠之不及歟。將又魔深之所致歟。然者朝議頗有其煩。當第八度天平勝寶元年己丑十月廿

四日。囑一萬淨侶設一日之齋會。此時奉鑄顯相好圓滿之形像端嚴殊特之尊體畢了。一黃金出現本朝事。改奉鑄佛像黃金依無本朝。不能奉送塗之。朝議又有煩。爰天平十九年二月自下野國山崩金流出之由奏之。其後稱彼所□金崩。又天平廿一年二月丁巳陸奧守從五位上百濟敬福自陸奧國小田郡始獻〔黃〕金九百兩。天皇感歎之。天平之年號加感寶之二字有改元。後改勝寶。此時中納言大伴家持詠進和歌。須邊良木乃御代佐加衣無登阿徒末奈流美地能久山耳金花左具。一大佛供養事。天平勝寶四年三月廿一日開眼師以下請之。勅書云。皇帝敬請。菩提僧正。普賢化身云々。

以四月八日設齋東大寺供養盧舍那佛。敬欲開無邊眼。朕身疲弱不健起居。其可代朕執筆者。但和上一人而已。仍請開眼師。乞勿辭扮受。敬白。

花嚴經供養講師隆尊律師。觀音化身。

咒願師大唐道瑠律師。寶覺化身。

各在請書略之。大略如左。

天平勝寶四年四月九日被行開眼供養齋會。

開眼師南天竺菩提嶺正。

講師元興寺隆尊律師。

咒願師大唐道瑠律師。

都講景靜禪師。

讀師延福禪師。

梵音二百人。

維那一人。

錫杖二百人。

唄十人。

散花師十人。

定者廿人。

祇衆三百四十人。

甲衆三百四十人。

維那師六人。

其外衆僧沙彌尼九千七百九十九人也。合一

萬廿六人。

一大講堂供養事。

天平勝寶年中建立大講堂。設一萬僧會調供養

之軌儀。其時十人之天衆自空中懸下佛前供花。

天皇叙政之餘。可奏獻樂之由依被下。勅。笛

師常世弟魚等。於其庭作十天樂奏之。自爾以

降佛事法會之砌必奏此樂者也。

一大佛殿第二度供養事。

天平寶字八年甲辰五月二日。被逐第二度之供

養。之儀式被守開眼供養之例。爲嚴重魏

魏供養。講師與福寺別當權少僧都慈訓。講師

大唐揚州白塔寺法進。

一造東大寺大勸進職事。世在。

天皇以行基菩薩被勸進職以來。真如親王。

聖寶僧正等。代々補來。

中門堂。

大講堂。

食堂。

竈殿。

齋殿。

千手堂。

大炊殿。

三面僧坊。

深位坊。

荒室。

般若坊。

寶相坊。

四聖坊。

太位坊。

安祥坊。

進花坊。

安養坊。

香龍坊。

四面廻廊。

南中門。

北中門。

東樂門。

西樂門。

四面大垣。

南大門。

東塔門。

西塔門。

國分門。

中御門。

手播門。

北御門。

一諸別院事并堂并坊。

絹索院。

實忠和尚建立。

戒壇院。

天皇御願。鑿真建立。

紫麿金院。

天智院。

天智天皇御願。

真言院。

善無畏三藏舊跡。弘

東南院。

法大師建立。

弘法大師氏寺。

道義

律師再興。聖寶相傳。

言宗。又兼法相。

尊勝院。花嚴宗本所。

知足院。法相宗本所。

唐禪院。天台宗本所。
兼律宗本所。

吉祥院。法相宗。

羅索院。又號二月堂。

實忠和尚現身詣都率內院巡禮四十九院。其中詣常念觀音院。院聽聞十一面觀音之行法。博受彼行法。爲弘通人間行口攝津國難波浦。向補陀落山燒香備花。勸請生身觀音建立當伽藍。安置彼形像兼修仕行法。自天平勝寶年至當時更以無陵怠。自二月一日至同十四日二七箇日。晝夜六時抽清淨之潔心致不退之行業。□□此行法之間。致慈信之輩預速疾之靈効。不信懈怠之者羨奇異之當罰。是則六十餘州大小之神祇降臨(靈之)影向聞法結緣之間。依神明之冥鑒有當罰之現語者也。若狹國遠敷明神之事。漁網嗜

光智大僧都建立。

鑒真和尚建立。法進

大僧都相傳。

湛(照)僧都建立。

肉食於梵行之淨□成不淨之憚。出現香水可流穢身之由對和尚經問答。卽黑白二鵝穿岩飛昇虛空。自其跡甘(泉)忽涌出。其水于今不絕。今二月盡其闕伽井是也。引遠敷河之水脉所被獻大聖觀音也。□□彼行法之間者。闕伽井之水倍增。遠敷川水減少。依之(俗人)自爾以降。以遠敷川稱無音河云々。

戒壇院。

天平(天)四年沙門榮叡。普照。同學僧□□玄朗。玄法。遣唐大使丹捍真人廣成等。被勸請大唐龍興寺鑒真和尚。天平勝寶五年癸巳十二月廿五日來朝。同六年四月於盧舍那之前以和尚傳來之那羅陀寺戒壇之士始立戒壇。

聖武天皇有御登壇受得菩薩大戒給。次光明皇后御受戒。次沙彌澄修等四百卅餘人受戒。又大僧靈福等八十餘人受戒。同年甲午五月一日被移于戒壇院。寄附廿一箇國。勅使中納言藤

原朝臣高房卿。同七年九月造畢之。同十月被遂供養。導師權少僧都鑒真(在)都。咒願師權少僧都良弁(教)。請僧一百二十人。同年十月廿日被始行受戒。自爾以降恒例之受戒以此日爲式日。彼天台圓頓之戒壇者傳教大師今案之軌則也。然間發建立之願念雖經奏聞。南都七寺之學生等依申子細。無勸許之間。傳教之一代被以所遂本意。至山義真和尚之時。無本所之免許者。依難達宿望。就媚申當寺。分與當寺戒壇之士三折櫃之時始建立。然間太上法皇之御受戒。皆以當寺被爲本者也。

真言院。

神龜年中。聖武天皇當寺御建立之最初。及善無畏三藏從天竺來住此所。擇地勢修祕法。是我朝真言之元始也。其後弘法大師發祕教弘通願。參籠大佛殿感夢告。求得無畏將來大日經於久米東塔心柱中。(日本最初)重承(寶塔也)詔入唐之時。

於當寺南大門拜八幡大菩薩三聖□。深契入唐求教之化行。大同二年歸朝之後。弘仁元年補當寺別當。依勸賜西室第一僧坊。寺務四箇年習尋。善無畏之舊跡建立南院。(號深位坊)又恢弘兩部之教。弘仁十(三)二年被下官符傳。拔吉興樂佛乘是在。至心讚仰何事不成。右大臣宣。奉勸去年冬雷。恐有疫(水)。宜令空海法師於東大寺爲國建立灌頂道場。夏中及三長齊月修息災增益之法。以鎮國家云々。仍□寶生尊(佛是)夫之前理兩手灑寶之埋寶也人王修三長齊月之聽法則書金光護國之額將懸西方國分之□□而以加之冀下金杵於堂前。(灌頂院)阿闍井灌靈水。聚土壤於門內。(南院通取條)第一冶鑄六天二神於額面。立定於海外勸八大口出寺裏永施惠於境內。承和元年再治般若心經祕鍵。命道昌僧都令講之。天長年中賜東寺。雖爲密教根本之庭。尙立本寺□宗號東大寺真言宗者也。

依之實惠僧都任大師本意。中參某借定額於北院。真雅。真濟。圓明。堅惠等。□□□□□□□□以後代々門葉皆以當院爲本寺達長官。補當寺□□執務者也。抑又靈異奇特殊絕無比。所以明寂上人拜紫雲色於翠松之梢。重源和尚者聞金鈴聲於綠草之叢。凡厥瑞光赫奕。異香之芬郁。入堂之僧侶□□感之。巡禮緇素徐々拜之。巨細紛紛不遑羅縷矣。□□以東南院院主爲主。

東南院。

弘法大師俗姓祖大藏卿正四位下佐伯宿禰麻毛利并舍弟參議正三位佐伯宿禰今毛人兩卿。寶龜七年奉爲國家起一伽藍於大安寺邊。號曰香積寺。或名佐伯院。建立以來經百三十二年之間。爲家門之氏寺崇重惟尙矣。爰至延喜四年七月佐伯氏僧道義律師爲兩寺大東大別當之日。以件香積寺移渡東大寺立南大門東脇。對弘

法大師建立南院。故號東南院。爰聖實僧正下居於東室嗜學於諸宗。殊備真雅僧正之付弟。專爲真言三論種梁之間。依存彼由緒。讓與氏人聖實之後。同五年蔭孫正六位下佐伯宿禰高相今毛人卿以下八人連□□件院真氏大師貞觀寺門風。奉讓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聖實權律師法橋上人位□。仍聖實重□應堂坊。構秘案經藏安聖財。然則異朝傳來之□本。祖師相承之聖教。在世之件物道具。自坐置又起詩。三衣一鉢甫收草鞋已下悉納此院。不違其學名。祕密造檀之軌則。於我朝弘法大師當寺圖壇之外無之。跡依爲僧正本所被留規模歟。就中於五師子如長者。三會透講現驗一朝無二之聖實也。凡彼僧正者。爲三論真言之正統。遂備七寺惣檢按也。下長依之門弟延徹僧都始持彼如意。□三會講師坐來依恐僧正深思略論義重難故號之南都七寺也。本院爲之顯密二宗之本所。院

主拜代皆以密之棟梁。門徒數百輩衆爲三支四

中之碩學。不能具記矣。

真寺別當聖實僧正。聖德太子聖武天皇御醍醐座主再誕。觀音化身。身御

延徹僧都。法務。

觀理大僧都。高那和須善薩化身。兼法相。別當座主。

法緣律師。別當座主。

澄心少僧都。別當。

濟慶律師。別當。

有慶律師。別當。

中納言處信法印。別當受有慶。

右大臣顯房息覺樹大僧都。

中納言國信孫母右大臣宗忠女惠珍大僧都。大安寺別當。

大藏卿御行息聖慶得業。同別當。

源中將有房息道慶得業。

而嚴入道息勝賢僧正。別當座主。

定範法印大僧都。別當座主。大歌所。高倉院御息

道深法親王。

惠珍大僧都。

院務。後白川院高野御幸之時建立。治

承回祿之後。勝賢造營如右大將家之御

宿所兼。

右大臣道快僧正。

門屋殿下御息聖實僧正。

講經殿下御息聖憲前大僧正。

圓光院御息聖忠前僧正。

同聖守僧都。

鎮守二荒明神者。下野國二荒地地主也。而依有三論守護之誓。使者蜂現當寺重夕謔。仍聖實起社勸請之。摸彼山堀池□□。自云三論文力不面沈池墜并中嶋重儼然者也。尊勝院。

村上天皇御宇天曆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中納言藤原在衡左中弁藤原文範等承勅。仰當寺別當花嚴宗光智大僧都。奉為天子太子皇妃等於天下第一伽藍中可建立一院之由被宣下。仍光智致懇祈之感瑞相之處。同十年三月十三日當寺內乾角三時現紫雲。則天德四年十月建立一院。全佳大僧都奉祈聖朝。應和元年三月四日為公家御沙汰被安置佛像。十三。被號尊勝院。

為花嚴一宗之本院。十玄六相之花葛于今芬郁者也。仍真弁僧正已下。宗祖聖口口北院也。弁曉法印。源性僧正。顯僧正。宗性僧正。

光智大僧都。宗顯法印。公曉法印。勝口前大僧正。湖鎮守明神者。是大唐善妙龍神也。新羅義口大師入唐之時。依發誓往為浮石寺之鎮將。仍今又勸請以為當院鎮守。

唐禪院。鑒真和尚之建立。法進大僧都相承也。唐僧修禪之室故號唐禪院。和尙來朝之後。將天台宗章疏昌敷宗義於此院。法花懺法之行義始自當院流布于朝中。傳教大師入唐以前。天台修學專所繼當室之真承也。兼又律口口口同弘通之。法進僧都已來于今無斷絕矣。

深位坊。三師僧坊內西室自南第一坊也。當寺真言宗室也。弘法大師依勅來化當寺補別當。其坊緣宣旨賜之號深位坊。大師自堀井之底尤深故也。什物雖惟多。治承回祿之後無之。勝境右之外無口口口。荒室。同僧坊內東室自南第二坊也。當寺三論宗聖寶僧正之室也。建立以來依鬼神遊栖間。無僧侶止住。仍號之荒室。而聖寶僧正若年修學之頃。請受寺家為以住所。茶器盛水至云茶之傍。及夜半煙幽之時。鬼神現形曰天井下。其影寫水

禪之室故號唐禪院。和尙來朝之後。將天台宗章疏昌敷宗義於此院。法花懺法之行義始自當院流布于朝中。傳教大師入唐以前。天台修學專所繼當室之真承也。兼又律口口口同弘通之。法進僧都已來于今無斷絕矣。

深位坊。三師僧坊內西室自南第一坊也。當寺真言宗室也。弘法大師依勅來化當寺補別當。其坊緣宣旨賜之號深位坊。大師自堀井之底尤深故也。

什物雖惟多。治承回祿之後無之。勝境右之外無口口口。

荒室。

同僧坊內東室自南第二坊也。當寺三論宗聖寶僧正之室也。建立以來依鬼神遊栖間。無僧侶止住。仍號之荒室。而聖寶僧正若年修學之頃。

請受寺家為以住所。茶器盛水至云茶之傍。及夜半煙幽之時。鬼神現形曰天井下。其影寫水

面。乃僧正拔劍害鬼頭了。其鬼現人來請免。僧正不許之。其後為以密業修之淨室矣。

實相坊。又號實相院。

西室自北第二坊也。當寺法相宗碩學法藏僧都室也。凡彼僧都者。惠炬照佛界。戒珠莊法衿。所以應陵王之請金泥法花。拜慈母於獄中。隨帝釋唱讚嘆。出觀音須彌寶於天上。然生馬龍神者現鬼形聽聞最勝王經之講。祿替昔口於天骨囑後世於僧都口口口口口并布旛被物等皆在寺庫矣。

般若坊。

西室自南第二坊也。當寺花嚴宗能惠得業之室也。彼能惠依發大般若之大願。命終之時八幡大菩薩口若宮為御使。可被延壽限之由被仰送口口口口間。還活之後書續口示當室也。供養請口口口口出之云々。

大井坊。號西室。

小野五箇院家之內大乘院者。成尊僧都弟子源尊阿闍梨建立也。源尊付良雅。良雅付覺雅。覺雅弟子顯忠法印為修學住當寺西室自南第五坊。號大井。其後承應年中建院家。白川院御受戒之中為臨幸之御所。自爾以降移大乘院聖如沒去常住南口為三論之碩學弟業相承云々。當境不斷口。仍代々臨幸也。併在此院家者也。

顯顯民部卿息。

定顯教法印。

定顯法印。

顯實阿闍梨。

諸末寺事。付末社。

東寺。真言宗。本所為末寺。

仁和寺。

醍醐寺。

聖寶建立。為當寺真言宗口為聖寶建立口口口三論宗。仍為東寺。

圓城寺。

顯息息。

定勝法印。

顯聖僧都。

桓武御願。招提寺

寬平御願。同前。

延喜御願。

益信僧正建立。

益信僧正建立。

真觀寺。真雅僧正建立。
 虛空藏寺。小野篁願。弘法大師建立。
 笠置寺。天智御願。
 石山寺。良弁建立。
 大山。同建立。
 金剛峰寺。弘法建立。
 藥師寺。鑿真和尚。
 觀音寺。天智以後代々御願。
 光明得業。源朝已講建立。
 崇敬寺。
 眉壽寺。
 天皇御陵。
 大悲山寺。
 善鐘寺。

聖寶塔前。

已上爲末寺之由緒不絕巨細。自餘寺々不

邊舉。

一回祿炎上事。

醍醐天皇御宇延喜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靈寺大講堂并三面僧坊燒失。于時御門頓有騎馬之行幸。着御于佐保河北岸。炎火收燼向北還御。爰僧滿有修學住侶持斧登大佛殿伐北壁。大風吹出免火□□□今炎上者。北野天神奉恨朝家示此災之由。曰藏上人感金剛藏王之告云々。治承四年高野山重源上人東大寺大佛可去他坊給□□夢。來當寺語理真律師。同十二月廿六日藏八頭平朝臣重衡爲大將軍。率數萬兵士發向南都。同廿七日於木津河合戰。同廿八日到南都放火。東大興福兩寺悉燒失了。坊舍佛閣聖教□□不知其數。然間法花堂。二月堂。正倉院。施殿已下。東塔。東南院等。規模靈處。免于今全。貞永元年三月二日東塔有雷火。護塔善神來隨。其外細々處難等不能委注之。

一再興營作事。

延喜十七年始被置造東大寺講堂長官同次官并判官等職。則傾國財被致造^{立之}。承平五年五月九日造畢之間。被途供養了。後鳥羽院御宇治承五年六月日。後白河院爲當寺再興被申下知識。宣於重源上人^{之狀文略}。文治元年三月七日。右大將家^{手時前右}被授當寺興行狀於同上人。和尚永公家武家受恩命。勸參方請奉加。公家以聞□□隅肥前兩國。則右大將家米一萬石。黃金二千兩。美絹一千疋。其外一天四海各與善緣。上人爲造寺祈請。參詣伊勢大神宮。則大寫大般若二部。以解脫上人爲導師□□供養。于時自神殿放二瑞光照會場。其間或東帶俗形現。或雙髮冠童子來影。又麗質天女悉手持二顆寶珠。授上人隱形失給了。^{彼寶珠收東國院經藏之。道深法親王記出之。當時在關與云々。}平六左衛門依□略得□□□□□。天皇宸筆。凡記文求□堯於

地中。伊勢大中臣舊宅掘出水銀二萬兩進于仙洞。

壽永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宋國陳和卿始奉鑄大佛御頭。至五月廿五日十四箇度奉鑄直。文治元年八月廿八日。大佛開眼供養。開眼導師後白河法皇。供養導師專寺別當法務僧正定遍。咒願師興福寺別當權僧正信圓。講師同寺權別當寬憲大僧都。衆僧一千口。有大齋會也。同二年四月十日。重源上人并陳和卿木工爲里等。入周防國始杣取。奇瑞兆多。建久元年六月二日。後白河法皇自□土等□度。見聞之輩咸隨喜。同三日。諸院諸宮女御等面々引□給。希代之珍事也。同七月廿七日。大佛殿始柱立。專寺別當已下。法皇付御筆。攝家九條殿下。三槐^{九之}如棘各引也。同六年三月十二日。大佛殿供養。導師興福寺

別當權僧正實實。咒願寺寺別當權僧正勝賢。
 仁和寺法親王。諸寺職衆一千口。
 主上羽院行幸。關白九條已下參任。右大將賴朝
 率數萬軍兵參詣。以東南院爲宿坊。施入龍蹄
 七百十三疋。
 土御門院御宇建仁三年十一月卅日惣供養。
 後鳥羽院御幸。以東南院爲御所。導師興福寺
 別當前法務大僧正信圓。咒願專寺別當法務前
 大僧正延杲。衆僧一千口。武藏守平朝政率數
 萬軍兵致守護役。
 建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八幡菩薩託小兒云。
 我是聖母大菩薩也。東大寺大佛者我本尊也。
 欲崇我可奉崇大佛。大佛供養後可遺宮云々。
 仍位官東塔西。嘉禎年中奉移尾尾麓了。其後
 德治年中有造替。不能具記矣。
 一公家御崇重異他事。
 本願天皇天平勝賢元年金銅御記文云。以代々

國王爲我寺檀越。若我寺興復天下興復。若
 我寺衰弊天下衰弊。復誓其後代有不道之主
 邪賊之臣。若犯若破障而不行者。是人必得
 破辱十方三世諸佛菩薩一切賢聖之罪。終當墮
 大地獄無數劫中永無出離。十方一切諸天梵天
 護塔大善神王。及普天奉土有勢威力天神地祇
 七庶尊靈。并佐命立功大臣將軍靈共起大禍永
 滅子孫。若不犯觸敬勤行者。世々果福終隆隆
 子孫共出塵城早登覺岸。
 平城宮御宇大上天皇沙彌勝滿云々。依之三代
 本願以來代々聖主御堂重口篇々不可具載者。
 就中宇多院延長六年八月廿一日宣旨。
 奉仰云。東大寺者。
 聖武天皇爲諸衆生創建斯趾。宮殿壯麗佛像洪
 太。如望自在之天。似現周遍之身。况復碩學
 繼踵名德比並肩。法藏祕局國家重寶。諸大寺中
 獨爲稱首者也。而今如聞。近年以還綱維不振

庶務無理。堂宇稍破施供塵空。工匠休勸斧之
 音。僧侶絕齋餅之計。先朝之跡欲墮。後代之
 法何住。昔爲天下之主最加尊崇。今爲海中之
 老耄落頹落。是故奏聞公家舉補別當。重賜
 勸勉專課法跡。方今世及澆季人少信心。封戶
 之使每國致乏。田園之司逐年稱荒廢。衰弊
 之萌無不據斯。因茲遣使諸國普曉此旨。遍趣
 慈心庶期興復。仍須當年以往封戶之物勸其進
 未全以進納。後年之事勿違期限。又所在家殊
 加相營。慰諭預人差寄庄子惱。檢荒熟附使言
 上。復殊勸誘令致開開。本願聖王弘誓深遠。
 諸國牧宰誰不檀檀越。雖慎吾勅之懇篤。然非汝
 曹之善根乎云々。至後白河院建久再興之。
 叡願者。殆不口天下之叡旨歟。凡代々
 崇重之趣日宣旨官符等滿庫藏不可勝計。
 一武家敬重異他事。
 治承五年。右大將家爲平家追討。殊發大佛建

立之大願。依果天皇之往事。於伊勢大神
 宮寺被捧願書之。是則憑本地垂跡之加被。
 四合朝敵誅伐之勝計也。然間延曆年中凶賊悉
 亡之後。文治元年三月七日始下當寺修造之狀。
 同年專以被經奏聞。新材運送已下併廻賢慮之
 趣皆有狀文。略之。則以崑山梶原已下祀人爲營
 作奉行。遂建久供養之冠。懇企上洛。彼參仕
 會場之條。以來代々將軍世々興行。舊記滿箱
 不遑羅縷矣。
 一現奇瑞示元兆事。
 吾朝之安危者偏依當寺之福衰。伽藍之興廢者
 宜在君臣也邪正之間。天下欲有災難之心者。
 當寺必所示其瑞兆也。是故或佛像泥々流汗。
 或堂宇振々發聲。凡厥不思議之瑞相等不可具
 載之。於眺望寺本願天皇御後鳴動不能左右者
 也。
 一當社神與御入洛事。

堀川院御宇康和四年壬午九月三日祭禮之時。
 山階寺下部并瓦工□支。爲果宿願召田樂權大
 夫轉容門之間。衆徒加制止之尅及喧嘩之處。
 他寺惡僧等數尅爲合戰。入夜放火。中御門以
 南燒失。翌日惡黨等放火。中御門轉容門今小路
 回□燒失了。仍當寺衆徒南院南東□□□。仍
 春日御入講延引。爰衆徒尙含鬱憤之餘。同廿
 八日仰神人等頂戴八幡三所神輿令上洛之處。
 上自王侯相將。下及輿僮草隸悉不驚歎。則
 勅使馳向法性寺邊。聞是非可被裁許愁訴。不
 可有陣參云々。仍直雖奉入東寺。猶爲用意以
 檢非違使被繫固陣頭了。同十月一日御講座了。
 知是院殿御記等在之。

天永 年 月 日

永仁三年七月四日。依七箇條訴訟奉飭神輿。
 同十一日戌尅奉遷大佛殿。三所神輿出御之時赤
 光物如月輪指北飛出。而尅東山上白虹立引北

了。
 十二日亥尅御進發。轉容門出御之時。赤光物
 指北飛行。眉間寺前御行之時。御陵鳴動。寅
 尅着御光明山二堂。同廿二日御入洛。
 十三日夜。主上改御座。諸卿居庭上議定。
 則任先規被入東寺了。
 十一月十二月兩度關東使者參洛。可有 聖斷
 云々。然者猶不及 勅裁。
 十二月中大佛御汗流出。三箇度大鐘又同之。
 當寺事累世之尊崇誠異他。當代御歸依亦宜
 然。依之條々之訴訟重々有沙汰之處。不待是
 非之裁斷忽致物忘之濫惡。剩不憚皇靈於朝
 端。俄振寄神輿於陳中了。狼豚之至顯絕常
 篇者歟。然而爲飭神明之威光以別儀所被寄
 附備前國野田保也。且開寺門之樞。且奉歸
 座神輿。始行恒例之佛神事。可奉祈賢算之
 億萬歲之由。可令下知給之旨。 天氣所候

長
在
送
延
在
延

127b

也。仍執啓如件。

永仁三年四月三日 左大弁後光奉

謹上 東大寺別當僧正御房

追啓

自餘條々。當時猶其沙汰候。□可被取決
 候。其趣被仰令使者之由被仰下也。

七箇條訴訟事。楚忽之 勅裁爲難義之間。
 爲被動神輿歸座。先以別儀被付野田保了。

而衆徒猶以抑留之條所存之企太雖不可然。
 偏被優神威。重所被寄附神崎村也。北條長

治卿等者、被尋究。追可有其沙汰。此上者不
 日可被奉勸歸去者也。

石山座主職并郡家局事。無左右難及聖□□
 可申合關東也。

杭瀬庄事。訴陳既整了。於今者不日於記錄
 □被召使可有其沙汰。

赤尾庄塚相論事。其日限可被召使。若猶及遁

避者。被置論所。於中可被尋究者也。

古河庄界事。就越訴及訴陳了。望申對決之
上者。□可被召決。

三谷龍口事。可透對決之由度、被仰下也。
爲理訴者何申子細哉。猶早可出對也。

條々被仰下之旨如此。所詮此上不從 勅定
僧寺歸座者、有別所存歟。被召返兩村 繪旨。

嚴密可有其沙汰之由。殊可令下知給之旨
天氣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永仁三七月八日 左大弁後光

謹上 東大寺別當僧正御房

東大寺興隆事。叡慮雖無疎略。令送居諾之
 處。佛閣牢籠神輿入華已涉兩年。曾無先規
 歟。就中今度乍有南都之 臨幸。爭無當寺
 御巡禮哉。所詮歸座神輿令開佛戶者。可被
 始行 勅願。雖爲彼南北條長治兩卿。以別
 儀可被付其足歟。卽爲檢校職可被執行也。

海

殊廻當寺靜謐之計。可專永代紹隆之儀歟。
令相觸滿寺可被看衆徒之旨御氣色可。□此
由可令洩申東南院僧正御房給。依執達如件。
永仁廿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子刻 前藤宰相雅藤奉

謹上 中納言法印御房

當寺八幡宮神輿歸座間條々事。

神輿造替事。被尋究穢否。隨彼治定追可有
其沙汰。但祈□來以下有破損之間。募申法
眼一兩人。切可被加修理歟。

源氏公卿供奉事。無先例之上者。雖不可然
早可被相觸者也。

路次警固事。早可被仰遣武家。

師顯罪科事。過言之友澄雖不分明。可爲歸
座之違亂者。早可被止出仕。

光明寺與古川庄界相論事。雜當帶建久檢注
帳以下事。正文可□對記錄所之由所被仰下

歟。

條々被仰下之趣如此候上者。不日可奉歸座
神輿之由。殊可令下知之旨。天氣所候也。
依執達如件。

永仁三十二年十七日 左大弁俊光

越後僧都御房

同十九日子尅御歸座。衆徒三千餘人令議解。後
動。公卿八人。現出仕神人一千人。樂人荷輿丁
以下鄉氏等一千餘人。黑田庄三職已下江家御
共。廿日着御本社。

同六年十月十日。依川上庄事遷座大佛殿。

同七年。

延慶元年十二月八日。依本覺大師號事御動座。
殿。佛

同二年三月廿八日亥尅御進發。同廿九日辰尅
着御陣頭了。

八幡神輿任例。先可奉渡東寺之由。可有御

下知之旨。院御氣色所候也。依定上如件。

三月廿九日午前 經親

進上 東寺長者僧正御房

九月五日御歸座在之。

正和元年八月十日。依光明山與古川庄界相論
事御遷座。殿。佛

同十一月十三日御歸座了。

同二年九月七日。依兵庫開事御遷座。同十八
日御歸座。

正和四年九月廿一日。依兵庫開升米御遷座。

十月七日。奉歸座了。

同十二月十三日。依兵庫置石事御遷座。

同十七日。一二兩所神輿。勸御入浴了。

同廿六日奉歸座了。

一當寺佛舍利事。

〔文闕〕

一當寺佛像以下重寶事。

〔文闕〕

齋藤松木郎
大和田五月校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印刷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不許
複製

發行者

大田 藤 四 郎

東京府北豊島郡西巢鴨町大字巢鴨二千五百七拾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代表者

印刷者

大 場 幸 吉

東京府西巢鴨町大字巢鴨二千七百拾三番地

印刷所

續群書類從 第二工場
完 成 會

東京府西巢鴨町大字巢鴨二千七百拾三番地

發行所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東京府北豊島郡西巢鴨町大字巢鴨二千五百七拾番地

振替東京六二六〇七 電話小五川一三〇八